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货物)

# 招 标 文 件

山东省网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13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LCZFCG-2025-437



采 购 人: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 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1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3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13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437

项目名称：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预算金额：93.00 万元

最高限价：93.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2025 年度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详见文件	93.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05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

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各投标企业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下载招标文件。

（4）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 60 号

联系方式：0635-605083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梧桐路南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0603 室

联系方式：13370960765

电子邮箱：sdjcxmg1888@163.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3370960765

发布人：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共一个包，具体内容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3.	预算金额	93.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交货安装期	自报最快。如延期交付，逾期违约金大于 1000 元/天。（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6.	质保期	除下列所示外，其他未注明产品质保期均为两年。 产品保修服务：三轮车、轮椅、护理床、护理床垫整体保修 1 年，保修期内免费保修(人为因素除外)；保修期外，产品需要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假肢类：下肢假肢整体保修 3 年，上肢假肢整体保修 2 年，矫形器(鞋) 保修 3 个月、助听器整体保修 1 年。 质保期自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保修(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服务。 质保内容：保修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细则和本项目合同文件要求执行。 (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7.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付款方式	标的物配置过程中，配置金额每达到 20 万元支付一次，直至本项目预算支付完毕或服务期限满为止（具体以先到者为准）。 (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13.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主件、标准附件、辅材、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验收、现场服务费（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维护维修保养费及售后服务、税金及知识产权费且完全达到招标

		<p>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p> <p>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检、缺件、损件，供应商须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协议履行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准确的表明所供产品的产地、品牌、技术参数、单价等内容，如果单价与总价之间有偏差，以单价为准，大小写如有偏差以大写为准。</p> <p>4、供应商提供产品须为原装生产厂家生产产品，一旦发现供应商以次充好，提供贴牌假冒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5、如果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p> <p>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投标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本项目不接收报价以外的价格优惠、赠与。</p>
1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8.	踏勘现场	<p>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p> <p>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19.	答疑安排	<p>1、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sdjcxmg1888@163.com。</p> <p>3、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b>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b></p> <p>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0.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b>明标评审</b>。</p> <p>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报价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供应商中标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5 份（加盖公章）。</p> <p>注：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p>
23.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b>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b></p>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b>3、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b></p> <p>解密时间：<b>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b>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b>）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4、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6.	资格审查	<p><b>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b></p> <p>1、营业执照；</p> <p>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p> <p>3、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p> <p>4、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注：①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证明材料，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②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7、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b>重要说明：</b></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p> <p>（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资格审查的第 1-8 项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p> <p>（5）《资格审查表》、《相关证件评分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评审表格】模块中。</p>
27.	电子招投标 应急措施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 <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a></p>
28.	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供应商应严格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制。</p> <p>进入电子评标系统时选择【针对评分项打分（错位评审）】。</p>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0.	中标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	是
32.	政府采购政策	<p>1. 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p>

		<p>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p>
--	--	--

		<p>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	--	--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p><b>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b></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p> <p><b>二、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折扣：</b></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p><b>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b></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33.	特别说明	<p>1、所有投标企业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结算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招投标者，一律将实际供应商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财政局进行通报，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2、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分包的，必须由采购人进行考察，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分包。本项目中标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所产生的治疗、赔偿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以上三项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书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如有）签字（格式自拟，不提供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p> <p><b>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b></p>
34.	同一品牌产品	<p>□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p>

	<p><b>相关问题</b></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35.</p>	<p>代理服务费</p>	<p>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按下表实行浮动优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972 1406 1312"> <thead> <tr> <th>内容</th> <th>收费基准价格（元）</th> <th>下浮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招标代理服务费</td> <td>5000 以下（含）</td> <td><u>25</u> %</td> </tr> <tr> <td>5000-20000（含）</td> <td><u>30</u> %</td> </tr> <tr> <td>20000-50000（含）</td> <td><u>35</u> %</td> </tr> <tr> <td>50000 以上</td> <td><u>40</u> %</td> </tr> </tbody> </table> <p>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如转账请用公户汇至以下账户：          账号:1611034509100013673          户名：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支行          (注：请备注“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代理费”，备注可使用关键字进行简写)</p>	内容	收费基准价格（元）	下浮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0 以下（含）	<u>25</u> %	5000-20000（含）	<u>30</u> %	20000-50000（含）	<u>35</u> %	50000 以上	<u>40</u> %
内容	收费基准价格（元）	下浮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0 以下（含）	<u>25</u> %												
	5000-20000（含）	<u>30</u> %												
	20000-50000（含）	<u>35</u> %												
	50000 以上	<u>40</u> %												
<p>36.</p>	<p>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p>												

		<p>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p>注：1、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工具版本升级至最新版本；制作技术标文件时，对应技术标评分点分别导入技术标文件。否则，可能导致的影响正常评审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格式（word 导入形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p>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二、总则

### （一）定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人”系指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供应商”系指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5、“有效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6、“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二）投标费用

无论评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监管机构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 （四）投标有效期

1、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位潜在供应商。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近年来完成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分项报价表
- 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2、强制节能产品证明（若有）
- 13、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 14、技术标
- 1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报价，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须知表；

3、“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投标单位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5、投标单位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使用范围	使用年限（年）
一、假肢（30 项）					
1	单指假手指	个	硅胶，定制仿真手指，可辅助持物。	适用于单手指缺损，弥补外观缺损。	1
2	装饰性假手	只	硅胶，定制仿真，可辅助持物。	适用于掌骨远、近端截肢，弥补外观缺损。	2
3	装饰性腕离断假肢	具	装饰被动功能手、硅胶手套，定制接受腔，可辅助持物。	适用于不能穿戴功能性假肢的腕部截肢，弥补外观缺损。	3
4	索控机械式腕离断假肢	具	机械手、硅胶手套，利用牵引索控制假手开、闭，能主动持物。定制双层树脂接受腔及肩背带。	适用于不能安装肌电假肢的腕部截肢。	3
5	肌电手腕离断假肢	具	单自由度肌电手、硅胶手套，肌电信号控制假手的开、闭，能主动持物。定制双层树脂接受腔。	适用于残肢肌电信号达标的腕部截肢。	3
6	装饰性前臂假肢	具	装饰被动功能手、硅胶手套，可辅助持物。定制双层树脂接受腔。	适用于不能穿戴功能性假肢的前臂截肢，弥补外观缺损。	3
7	索控机械式前臂假肢	具	机械手、硅胶手套，利用牵引索控制假手开、闭，能主动持物，腕关节被动屈伸或旋转。定双层制树脂接受腔及肩背带。	适用于不能安装肌电假肢的前臂截肢。	3
8	单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	具	单自由度肌电手、硅胶手套，肌电信号控制假手开、闭，能主动持物，定制双层树脂接受腔，能主动持物。	适用于肌电信号达标的长前臂截肢。	3
9	双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	具	双自由度比例控制肌电手、硅	适用于肌电信号达标的中、短	3

			胶手套, 肌电信号控制假手的开、闭和腕关节屈、伸(或旋转), 能主动持物。定制双层树脂接受腔。	前臂截肢。	
10	装饰性肘离断假肢	具	装饰被动功能手、硅胶手套、可辅助持物。定制双层树脂接受腔。	适用于不能穿戴功能性假肢的肘部和前臂极短残肢截肢, 弥补外观缺损。	3
11	索控机械式肘离断假肢	具	机械手、硅胶手套, 能主动持物, 铰链式肘关节。牵引索控制假手开、闭和肘关节屈、伸。定制双层树脂接受腔及肩背带。	适用于不能安装肌电假肢的肘部截肢。	3
12	装饰性上臂假肢	具	装饰被动功能手、硅胶手套、可辅助持物。标准假肢组件, 定制双层树脂接受腔及肩背带。	适用于不能穿戴功能性假肢的上臂截肢, 弥补外观缺损。	3
13	索控机械式上臂假肢	具	机械手、硅胶手套, 能主动持物, 机械肘关节。牵引索控制假手开、闭和肘关节屈、伸。定制双层树脂接受腔及肩背带。	适用于不能安装肌电假肢的上臂截肢。	3
14	双自由度肌电手电动肘上臂假肢	具	双自由度肌电手、硅胶手套、电动肘关节, 肌电信号控制假手开、闭, 腕关节被动屈曲或旋转, 肘关节电动屈伸, 定制双层树脂接受腔。	适用于肌电信号达标的上肢截肢。	3
15	装饰性肩部假肢	具	装饰性假肢标准件, 硅胶手套, 有被动开、闭手和屈、伸肘功能, 肩关节自由摆动, 可辅助持物。	适用于肩部截肢, 弥补外观缺损。	3
16	足套式假半足	具	取型, 制作足套式假半脚。	适用于跗骨近端截肢, 补缺并改善行走功能。	3
17	足部假肢(包括赛姆假肢)	具	采用树脂接受腔、低踝假脚。	适用于踝部包括塞姆截肢, 代偿行走和站立功能。	3

18	小腿假肢接受腔	具	碳纤增强、树脂或热塑材料接受腔，凝胶内衬套。	适用于中、短小腿截肢。	3
19	组件式小腿假肢	具	碳纤增强、树脂或热塑材料接受腔，凝胶内衬套。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钛合金、铝合金、碳纤材料连接件和弹力脚、储能脚、万向踝脚。	适用于小腿截肢，弹力和储能脚行走时假脚蹬离期有助力作用，可减少体力消耗，行走时更符合健肢的步幅和频率。万向踝脚适用于不平路行走。	3
20	组件式膝部假肢	具	碳纤增强、树脂或热塑材料接受腔，EVA内衬套。气压膝关节。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钛合金、铝合金、碳纤材料连接件和弹力脚、储能脚、万向踝脚。	适用于膝部截肢，弹力和储能脚行走时假脚蹬离期有助力作用，可减少体力消耗，行走时更符合健肢的步幅和频率。万向踝脚适用于不平路行走。	3
21	大小腿假肢硅胶1套(选配件)	只	成品带增强织物硅胶残肢套(不包含锁具)，能悬吊和控制假肢。	适用于残肢皮肤瘢痕较多、短残肢、糖尿病和老年人腿部截肢，软化瘢痕、保护残肢。	1
22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锁具	套	锁住带锁具的硅胶套，起到硅胶套与接受腔连接。	适用于中、短大腿、小腿截肢硅胶套。	3
23	大腿假肢接受腔	具	四边形大腿接受腔，碳纤增强、树脂或PP材料制作。	适用于更换接受腔的大腿截肢。	3
24	组件式大腿假肢	具	碳纤增强、树脂或PP接受腔，液压膝关节。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钛合金、铝合金、碳纤材料连接件和弹力脚、储能脚、万向踝脚。	适用于大腿截肢，单轴膝关节运动性较好，多轴膝关节稳定性好；使用弹力和储能脚行走时减少体力消耗，更符合健肢步幅和频率。万踝脚适应不平路行走。	3
25	组件式髌部假肢	具	碳纤增强、树脂或PP接受腔，多轴膝关节。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钛合金、铝合金、碳纤材料连接件和静、动踝假脚。	适用于髌部截肢，具有行走和站立功能。	3
26	假眼	只	新型高分子材料，定制。	适用于眼球缺损，弥补眼球缺陷。	4
27	假鼻	只	硅胶，取型制作。	适用于鼻部缺损，弥补鼻部缺	3

				陷。	
28	假耳	只	硅胶，取型制作。	适用于耳部缺损，弥补耳部缺陷。	3
29	假乳房	只	硅胶，成品。	适用于乳房缺损，弥补乳房缺陷。	3
30	假发	只	人造假发。	适用于局部或整体毛发缺损，弥补缺发或无法缺陷。	3
二、矫形器（40项）					
31	手指固定托	只	低温板材。	适用于指骨骨折及术后，固定手指。	1
32	手指动态矫形器	具	聚乙烯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	适用于指骨骨折后期、矫正手指槌状、鹅颈、扣眼等畸形及术后手指功能恢复锻炼。	1
33	掌指静态矫形器	具	聚乙烯高温板材、低温板材、金属或织物。	适用于指骨近节骨折及术后，掌指关节固定保护。	2
34	掌指动态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	适用于指骨近节骨折、指挛缩畸形、尺神经、正中神经麻痹引起手指内在肌的麻痹及术后手指伸展和屈曲功能恢复锻炼。	1
35	腕手静态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固定带，保持功能位或中立位。	用于掌腕部骨折、腕部损伤及术后固定。	2
36	腕手动态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	适用于桡神经损伤及术后固定。辅助掌指关节与拇指的伸展和屈曲，功能恢复与锻炼。	1
37	对掌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金属条及软衬材，使拇指与四指保持在对掌位。	适用于因正中神经麻痹、臂丛神经麻痹等引起的手指不能主动保持在对掌位病症。	2
38	夹持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具有腕驱动持物功能。	适用于手指肌力降低，腕关节保留功能。	2
39	前臂(肘腕手)矫形器	具	聚乙烯高温板材或低温板材，可以带或不带肘关节铰链，限制前臂旋前旋后。	适用于用于前臂骨折及术后保护、固定。	1
40	上臂(肩肘)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可以带或不带肩	适用于上臂骨折及术后固定。	1

			关节、肘关节为铰链。		
41	全臂(肩肘腕手)矫形器	具	弹性护带、固定带。控制肩、肘、腕、手关节固定于功能位。	适用于上肢创伤和术后的保护固定。	1
42	肩锁关节脱位用矫形器	具	由肘托板、肩带、胸廓带等组成,成品,使肩胛骨抬起(整个锁骨下降),限制肩外展,防止肩关节再脱位。	适用于肩锁关节脱位整复后的固定。	1
43	肩外展矫形器(肩外展支架)	具	热塑板,泡沫衬材,金属件,成品,可调式。	适用于肩关节及肱骨骨折、臂丛神经损伤及术后固定。	1
44	平衡式前臂矫形器(BFO)	具	热塑板,泡沫衬材,金属件,成品,安装在轮椅上使用。	适用于C4以上神经损伤,肩、肘屈伸肌力为1—2级以上,能稳定坐在轮椅上的四肢麻痹者,辅助障碍者上肢运动,如吃饭、喝水等。	1
45	颈托	个	成品,减轻颈椎的负荷,控制颈椎活动。	适用于预防颈椎损伤和轻度颈损伤及术后。	1
46	颈胸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定制。	适用于颈椎的术后固定。	1
47	胸腰骶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成型制作,减轻颈胸腰椎负荷,固定颈胸腰椎。	适用于颈胸腰椎损伤及术前、术后。	1
48	脊柱过伸矫形器	具	金属支条或高强度热塑板材,框架式结构,控制或矫正胸腰椎后凸畸形。	适用于腰椎和低位胸椎压缩性骨折的保守治疗或术后固定,胸腰椎后凸畸形及术后,老年人的退行性病变。	1
49	硬性围腰	具	半硬性塑料制成的框架式背托,腹部压垫,两侧采用弹性束紧带,加强胸腰部支撑,增强腹压,减轻脊柱负担,稳定脊柱。	适用于胸腰部软组织损伤、椎间盘突出、轻度滑脱等,腰椎轻度骨性损伤的保守治疗及术后。	1
50	弹性围腰	件	弹性针织品,成品,增强腹压以减轻腰骶椎负担。	适用于腰骶部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椎间盘突出,对腰椎起支撑、保护作用,	1

				以及软骨骨性损伤的预防和保守治疗。	
51	矫形鞋垫	双	硅胶成品或 EVA 订制。	适用于纵弓塌陷、跖骨病变、根骨刺痛等，支撑足纵弓或横弓，减轻疼痛。	1
52	矫形鞋	双	牛皮、订制。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补缺或矫治。	1
53	单小架鞋	双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补缺或矫治。	1
54	双小架鞋	双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补缺或矫治。	1
55	单大架鞋	双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补缺或矫治。	1
56	双大架鞋	双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或补缺或矫治。	1
57	金属支条式踝足矫形器	具	由踝铰链支条、足托、Y 型(或 T 型)带等构成。	适用于踝关节不稳定和矫正足内、外翻畸形，限制踝关节运动，保持足内外侧的稳定。	2
58	免荷式踝足矫形器	具	聚丙烯板材，取型制作，髌韧带承重式。	适用于小腿外伤及术后，限制踝关节活动，减轻足部和小腿负重。	3
59	膝踝足矫形器	具	聚乙烯板材，金属支条，取型制作。	适用于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及术前、术后。固定膝关节、踝关节或矫正畸形。	1
60	碳纤螺旋式踝足矫形器	具	采用注塑材料、尼龙拉带、复布海绵衬垫。	适用于踝足部及偏瘫、截瘫在急性期和康复期的治疗。	1
61	膝关节限位矫形器	只	弹性针织品，金属或工程塑料卡盘，成品。	适用于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恢复期功能锻炼及术后，控制膝关节活动范围。	1
62	膝踝足矫形器	只	聚乙烯高温板材或低温板材。	适用于胫腓骨或膝部骨折，固定踝关节于功能位。	1
63	膝矫形器	只	聚乙烯板材，取型制作。	适用于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	1

				韧带损伤及畸形和术后,固定下肢,矫正畸形,帮助恢复膝关节功能。	
64	膝踝足矫形器	只	聚乙烯板材,金属支条,取型制作。	适用于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下肢瘫或下肢肌力不足及术前、术后,固定膝、踝关节。	1
65	髌膝踝足免荷式矫形器	只	聚乙烯板材,金属支条,由腰骶矫形器和大腿矫形器用髌铰链连接组成,取型制作,用坐骨支撑体重。	适用于大腿骨折、股骨头坏死、下肢肌力比较弱,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及术前、术后需要坐骨负重的,腰骶部辅助固定。	1
66	单侧髌人字矫形器	具	聚乙烯高温板材或低温板材。	适用于大腿骨、骨股胫骨折及术后。	1
67	双侧髌人字矫形器	具	聚乙烯高温板材或低温板材。	适用于双侧大腿骨、骨股胫骨折及术后。	1
68	髌膝踝足矫形器	只	聚丙烯板材,金属支条,取型制作,膝关节和踝关节根据医生要求是否可以活动。	适用于大腿骨折或神经损伤及术后。	1
69	髌外展矫形器	具	采用定位盘锁定式髌铰链,腰骶部和大腿部采用加有软衬的塑料围托。限制髌关节内收、外展,但可以在设定范围内自由屈曲、伸展。	适用于髌关节脱位整复后固定,髌关节及其周围软组织损伤保守治疗,对髌关节起到支撑、固定和限制作用。	1
70	截瘫行走矫形器	副	聚丙烯板材,取型制作。	适用于胸腰部截瘫,帮助截瘫病人站立或近距离行走。	1
三、移动辅助器具(12项)					
71	腋支撑拐	副	不锈钢或铝合金。	适用于下肢支撑能力较差,上肢不能够控制肘拐的,以此减轻下肢承重,获得辅助支撑力,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4
72	肘支撑拐	只	不锈钢或铝合金。	适用于下肢支撑能力较差,上肢能够控制肘拐,以此减轻下	4

				肢承重，获得辅助支撑力，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73	手杖	只	金属制品。	适用于有一定平衡能力的下肢有功能障碍和体弱，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4
74	助行器(室内型)	只	铝合金。	适用于上肢有提握功能的下肢有功能障碍室内康复锻炼。减轻下肢承重，获得辅助支撑力，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4
75	轮式助行器(带座)	个	铝合金材质，具有助行架功能，有收纳袋，可以让使用者坐下休息，有制动功能。	外出时使用，针对不需借助轮椅的伤残。用前臂支撑，辅助行走和行走训练。	4
76	移乘架(包括移乘板)	辆	轮式结构，可自由移位，带有电动升降的悬吊架。	帮助护理人员移动重症残疾人。	4
77	偏瘫轮椅	辆	主要部件采用轻质金属材料，强度、耐用性和安全性符合通用的国家标准。手摇驱动，或外力助动，可实现坐姿的适度调整，脚托和腿托可拆卸。	1. 适用于偏瘫后健侧上肢功能正常；偏瘫一侧的上下肢失去自主运动功能 2. 适用于室内移动。	3
78	道路型三轮轮椅车	辆	主要部件采用金属材料，强度、耐用性和安全性符合通用的国家标准。手摇驱动。	适用于上肢功能正常，下肢功能障碍。室外较长距离移动代步工具。	3
79	普通型轮椅	辆	主要部件采用金属材料，强度、耐用性和安全性符合通用的国家标准。手摇驱动或外力助动。	适用于上肢功能正常，下肢功能障碍。在室内或住房周边活动的代步工具。	3
80	道路型电动三轮轮椅车	辆	主要部件采用金属材料，强度、耐用性和安全性符合通用的国家标准。以蓄电池为能源、直流驱动，每次充电后可行驶 40 公里，最大时速为 15km/h。	适用于上臂功能和操作意识正常的下肢功能障碍。适合在道路上远距离行驶。	3
81	电动四轮轮椅车	辆	主要部件采用金属材料，强	适用于腕手功能和操作意识	3

			度、耐用性和安全性符合通用的国家标准。以蓄电池为能源、直流驱动，每次充电后可行驶 40 公里，最大时速为 15km/h。	正常的高位截瘫或重症偏瘫，适合在道路上远距离行驶。	
82	盲杖	个	塑料，碳纤或金属等，成品。	适用于视力残疾。引导视力残疾人行走。	3
四、生活自理类辅助器具（7 项）					
83	站立架	个	钢管，脚轮，成品。	适用于截瘫患者站立训练。帮助截瘫患者站立，有利于患者改善微循环，减少并发症发生。	5
84	护理床	张	钢制，海绵床垫。	适用于四肢瘫或高位截瘫。辅助护理长期卧床大小便失禁病人。	7
85	防褥疮床垫	个	橡塑气囊。	适用于长期卧床的肢体障碍。由气囊支撑体重，增加接触面积和分散压力。	3
86	防褥疮(靠)垫	个	橡塑气囊。	适用于偏瘫、截瘫，配合轮椅用于经常保持坐位的肢体障碍。由气囊支撑体重，增加接触面积和分散压力。	2
87	供氧器(制氧机)	台	呼吸罩：由硅胶制的鼻口呼吸面罩、导管、气囊及气阀、氧气袋构成(使用年限 1 年)。供氧机：由储氧瓶(袋)或氧气发生器(包括从周围空气浓缩氧气的装置)、流量调节阀、压力表、导管和鼻塞等构成。	适用于各种原因导致呼吸困难及各种原因导致缺氧的障碍。通过建立人工通道和不断挤压气囊来进行人工呼吸，提供较高浓度的氧气。	5
88	坐便辅助器	只	金属、塑料，成品。	适用于行动不方便的。如厕辅助作用。	3
89	集尿器	个	塑料，电机等成品。具有感应排尿和集尿功能。	适用于长期卧床的尿失禁、小便不能自理需要外力帮助。	3

五、信息交流辅助器具（4项）					
90	耳背式助听器	个	电子产品，综合材料。	适用于听力损失大于 90dB 的听力伤残人员。用于听力残疾人补偿听力。	6
91	耳内式助听器	个	电子产品，综合材料。	适用于听力损失小于 90dB 的听力伤残人员。用于听力残疾人补偿听力。	6
92	耳道式助听器	个	电子产品，综合材料。	适用于听力损失小于 81dB 的听力伤残人员。用于听力残疾人补偿听力。	6
93	光学助视器	个	眼镜式或台式，光学镜片。	适用于低视力者，具有放大功能，放大数倍固定。	5
六、其他辅助器具（3项）					
94	失禁报警器	台	机电产品，排尿、排便报警。	适用于长期卧床不能自理的人。	5
95	全口假牙	件	复合树脂牙、塑料基托(甲基丙烯酸甲酯)、铸造金属基托(钴铬合金、钛)。	代替缺失牙齿及相关组织，恢复咀嚼、发音、美观功能，需摘下清洗。适用于上颌或下颌牙齿的全部缺失者。	3
96	半口假牙	件	复合树脂牙、塑料基托(甲基丙烯酸甲酯)、金属弯制卡环。铸造金属基托及卡环(钴铬合金、钛)。	代替缺失牙齿及相关组织，恢复咀嚼、发音、美观功能，需摘下清洗。适用于上颌或下颌牙列从缺失一颗牙齿到仅剩一颗牙齿。	3

三、投标文件必须列出所报产品的详细参数。投标人投报的产品性能指标只要达到或超过本招标文件要求，都被视为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注：**以上采购清单数量均按“1”计算，各投标人根据以上所有采购产品内容报出其单价，本项目报价得分按照所有单价之和进行计算。具体采购类别及数量需根据采购人需求采购。

**★本项目预算支付完毕与服务期限两者，满足一个即代表合同履行结束。**

四、验收：投标人所供货物应附质检证明及有关标准，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和投标人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部分投标人要及时更换，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在包装与运输时，均应按国家现行标准进行，以便于收货时验收。不得出现标示不清或混装现象，投标人在货物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要 5 日内予以调换和补充缺件，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招标人因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与采购人进行对接，确定具体供货事宜。

#### 五、售后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包括：

①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标的物出现故障的通知后，保证在两小时内作出通信反应，接到服务对象需求信息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给出解决方案。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采购人可另请专业人员修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② 人为损坏不在免费维修范围；

③ 对主要部件提供替换式服务；

④ 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常用配件更换不需另外订购，保修期外的零配件以成本价供应，配件供应期十年以上。

(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标的物进一步地完善和优化：软件、流程、功能、制作、修改、升级、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确保标的物正常运行。

(3) 培训：指派专家机旁教授、指导使用，保证正确、熟练使用标的物。

(4) 供应商提供标的物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 供应商所投标的物若非自身所生产，则必须提供生产制造/研发企业或其出资组建(或授权认可)的合法机构为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或代理、经销证书证明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② 提供本项目的标的物其制造/研发企业的质保承诺函一份；

③ 标的物若属进口产品，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检疫入境货物通关单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标的物授权单位公章；

④ 以上资料，由网络管理科或使用科室整理存档。

(5) 其他要求：

①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②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保证所提供产品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设备）的出厂标准、合格证或国家权威部门质量鉴定证书，并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③供应商应保证其产品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主要产品要有详细说明，标明产地、品牌/生产厂家、配置等。如果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扣留所有设备、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④如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如供应商仍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以上内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投标文件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也不接收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4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3、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招标会开始；

（2）公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

（6）供应商代表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

（7）开标仪式结束。

4、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三、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相关部门代表组成。

##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 确定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的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初步评审

#### 3.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按无效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如提供不全或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3.2 响应性评审

(1) 未按时签到或逾期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3) 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报价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严重失信或经营异常，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1)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12) 未提供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注册基本信息截图，或提供的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注册基本信息截图截图基本信息（供应商名称与统一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投标文件须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加盖公章的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截

图日期须在开标前两日内且显示网站网址)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报价评审

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并修正数字；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4.1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30分）	<p>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分。</p> <p>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价格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视同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p>
技术部分（65分）	<p>1、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进行综合评定，以投标人提供的厂家技术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相关资料（文字、图片）证明为准。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技术资料完整、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产品整体配备较好，各项功能描述齐全、主要技术要求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易维护性、具有当前先进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投标设备的耐用性等方面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安全性能突出，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3、根据产品制造工艺水平、材质等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设备制造工艺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各环节衔接有序，控制方法科学、合理，评委根据内容描述的详细程度、全面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装、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评委根据内容描述的详细程度、全面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评委根据内容描述的详细程度、全面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功能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详细的产品使用培训计划，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9、根据投标人对产品质保内及质保期外的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回访、维护、后续技术支持、定期巡检）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方案逐条列明并科学合理，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人员的技术力量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p>
--	---

	<p>从业人员专业化程度高、数量充裕、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科学完善、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提供的技术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环节服务配套措施完善，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换货（备品备件）情况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根据描述的详细程度、全面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情况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况有相关的工作预案，能及时、有效、稳妥的协调处理，根据其健全完备程度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类似业绩（5 分）	<p>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业绩以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为准（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p>

#### 4.2 政策优惠说明：

（1）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4.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等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优劣确定排名。

**5、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1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委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6、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

监管机构可以依法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工

联系电话：13370960765

通讯地址：聊城市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梧桐路南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0603 室

#### **九、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代理机构：

采购人：

中标人：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不作为本项目评审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采购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采购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帐号：

###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守约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合同损失、维护权利的成本或费用），同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合同期满后，如合同内容无变化，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人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其续约，续约不超过1年。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附件：

## 投标函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 开 标 一 览 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b>供应商名称：</b>	
<b>报 价 项 目 明 细</b>	
投标报价（所有单价之和）	小写： 大写：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安装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逾期违约金	_____元/天（系统内此项填写每天的逾期违约金）
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其他说明	

**备注：按电子标系统中格式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 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型号（如为定制， 标明“定制”）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品牌/生产厂家	产地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1.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报价明细表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委托代理人（签字）”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招标文件中其他项可参考本项。

##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驻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经营异常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供应商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说明：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主要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 1、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附件：

###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比有负偏离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商务响应中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需逐列明是否偏离，未列明或者负偏离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附件：

##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

承诺公司：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序号	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 如为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

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企业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

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技术标

(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证件名称	检验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		
3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员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相关证件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

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 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业绩以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为准（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按照要求上传	得分
1				
2				
3				
4				
5				

核验人签字

备注：

- 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
-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 3、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5%=1.5万元

(300-100)万元 $\times$ 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5%=1.5万元

(300-100)万元 $\times$ 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0%=1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7%=2.8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